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谭福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洪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杨闻天、陈星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5 年拟向

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）。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洁淼、申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